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专项报告

2019年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段忠、梁金华、盛宝军、丁海芳、张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勤勉尽责、依法履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材料，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董事会换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薪酬、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事务所、会计差错更正、出售资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将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忠、梁金华、盛宝军、丁海芳、张文均出席了全部应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表决情况全部为同意，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8			
董事姓名	职务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段 忠	独立董事	3	1	0	0	否
梁金华	独立董事	3	1	0	0	否
盛宝军	独立董事	10	8	0	0	否
丁海芳	独立董事	5	9	0	0	否
张 文	独立董事	8	6	0	0	否

2、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段忠、梁金华、盛宝军、丁海芳、张文出席了部分会议。

董事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段 忠	独立董事	2	2
梁金华	独立董事	2	2
盛宝军	独立董事	7	7

丁海芳	独立董事	4	4
张 文	独立董事	4	4

备注：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宝军、丁海芳、张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忠、梁金华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应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其中，段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梁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盛宝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海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掌握信息，详尽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作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对重大事务作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段 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否
梁金华	审计委员会	1	1	0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否
盛宝军	审计委员会	1	1	0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3	3	0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0	否
丁海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0	否
张 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0	否

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201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地查看情况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计师年报审计沟通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四、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换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薪酬、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事务所、会计差错更正、出售资产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的书面建议或口头建议已经由公司全部采纳并认真落实，具体有：建议董事长和总裁职位分离，由不同人员担任；注意加强对

外担保事项的管控，严控相关风险；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强公司内部审计力量，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司会计核算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段忠、梁金华、盛宝军、丁海芳、张文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董事会换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薪酬、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事务所、会计差错更正、出售资产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22日	1、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月24日	1、关于转让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2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7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3月11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3月31日	1、关于转让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0日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转让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同意

	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转让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2018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2日	1、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29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2019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日	1、关于增补刘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日	1、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5日	1、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同意

	认可意见； 2、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9月25日	1、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29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1月12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20日	1、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20日	1、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

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4、自我学习情况。2019年度，独立董事段忠、梁金华、盛宝军、丁海芳、张文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